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7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

首席合伙人：胡少先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3年0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，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年度的合并及利润表、合并及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，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。
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他们在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，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、沟通，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13日